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和董事會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19.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17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業績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喀什項目」)的產能建設工程及設施陸續投產，天然氣生產及銷售顯著增加，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100%；及
- (ii) 喀什項目本年錄得往年減值回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敲定其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未經最終確定、審閱或審核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與年度業績公告有重大差異。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閱讀目前預計將於2022年3月23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包含的詳細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